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9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校為保護及宣導智慧財產權，有效防制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行為，特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會代表等組成，以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### 第三條

- 一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- 二、一、規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與宣導活動。
- 三、二、擬訂校園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及措施。
- 四、三、處理校園侵權或疑似侵權事件。
- 五、四、落實執行校園內各類軟體、著作與創作物的合法使用。
- 六、五、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諮詢與建議。

**第四條** 本小組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依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並邀請各委員與會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**第五條** 本小組開會時，若主席無法出席，則由各委員中選出一名代表擔任之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